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林家妘
聯絡電話：087320415#6353
電子信箱：a252190@ddc.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屏府行數字第11302127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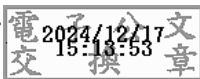
附件：屏東縣政府推廣線上申辦獎勵要點 (376530000A113021270700-1.pdf)

主旨：訂定「屏東縣政府推廣線上申辦獎勵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屏東縣政府推廣線上申辦獎勵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高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數位發展中心



屏東縣政府推廣線上申辦獎勵要點

113年12月16日屏東縣政府屏府行數字第1130212707號函訂定全文9點

- 一、本府各項人民申請業務之線上申辦推動，須整合相關行政流程、調整申請表單、追蹤上線進度、測試申辦案件、推廣服務資訊、輔導各單位承辦等事宜，為鼓勵各機關單位新增線上申辦管道，以提供縣民便捷申辦及提升行政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屏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包含屏東縣政府各處與所屬一、二級機關及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
- 三、本要點所稱線上申辦，係指運用本府便民服務整合申辦平台(<https://onestop.pthg.gov.tw>，下稱便民平台)提供人民申請案件線上申辦。使用非便民平台之外部連結之申辦項目，不列入此範疇。
- 四、敘獎提報作業由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數位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數位發展中心)於每年一月結算去年度各機關學校已提供線上申辦管道且有實際民眾申請案件之業務項目，綜整簽報敘獎。
- 五、同一業務項目適用多種敘獎原則時，以擇優不重複敘獎為原則，不同申請類別(如製/換/補發，或不同會議室之場地租借)，視為同一業務項目。
- 六、本要點累計敘獎額度，同一年度記功以五次為限。
- 七、敘獎原則建議如下(依各業務項目計)：
 - (一)一般業務項目：
 1. 承辦人員每一業務項目核予嘉獎二次，以一人為限。
 2. 另為獎勵其他有功人員(含承辦單位主管、協辦人員、管考人員)，各機關學校得依各年度業務項目推動線上申辦情形，於附表所定額度內自行分配獎勵措施及人數辦理敘獎。
 - (二)跨局處整合業務項目(如整合各(鄉、鎮)市公所受理流程，大幅縮短民眾受理時間及案件辦理時程)：
 1. 統籌主辦人員：核予記功二次，以一人為限。
 2. 承辦單位主管及主辦單位協辦人員：核予記功一次。
 3. 其他有功人員：各機關學校以提報四人為限；其中核予嘉獎二次者，以一人為限；核予嘉獎一次者，以三人為限。
 4. 每項上線之跨局處整合項目，將額外頒發總額新臺幣一萬元等值之禮券或獎品。獎勵所需經費，由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籌措。
- 八、如有其他推廣線上申辦應獎勵事項、或有重大優異成果(如獲國際獎項殊榮，或經中央機關提名足堪各縣市表率)者，各機關學校得檢附相關紀錄送數位發展中心視實際情況專案簽報敘獎。
- 九、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協助本府推廣線上申辦獎勵，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附表

提供線上申辦之一般業務項目數	其他有功人員敘獎額度及人數
十五項以上	各機關學校以提報十五人為限，其中： 核予記功二次者以二人為限； 核予記功一次者以五人為限； 核予嘉獎二次者以八人為限。
十至十四項	各機關學校以提報十人為限，其中： 核予記功一次者以二人為限； 核予嘉獎二次者以三人為限； 核予嘉獎一次者以五人為限。
五至九項	各機關學校以提報五人為限，其中： 核予嘉獎二次者以二人為限； 核予嘉獎一次者以三人為限。
一至四項	各機關學校以提報二人為限，核予嘉獎一次。

註：此附表不計跨局處整合業務項目數。